

## 台灣首府大學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第 3 次行政協調會會議議程

一、時間：101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二、地點：致宏樓二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楊校長順聰

四、主席致詞：

五、業務單位報告：

(一)因應外系須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接受第一週期系所追蹤評鑑實地訪評，為使其能全力準備以獲取佳績，故本次系所自我評鑑不包含應外系，應外系之系所自我評鑑以專案延後至 102 年下半年進行。

(二)目前三學院與通識中心組織其「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指導委員會」概況如下，本組織除校內委員外，每個學院(及通識中心)皆依其規模及性質遴聘校外指導委員，設計學院、休閒產業學院、人文教育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已組織完成，校外成員名單如附件一所示。

(三)各受評單位之「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自評工作小組」小組分工皆已完成，惟部分系所之校外成員尚未確認，故其組織尚缺乏校外委員，組織概況如附件二所示。校外委員之遴聘，建議選擇「有擔任評鑑委員相關經驗者」、「大專校院資深教授具有教學及行政主管經驗者」、「相關之學術及專業上著有成就者」或「其他具特殊專業或成就者」。不宜遴聘對評鑑業務不熟悉之委員。

(四)至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前，重要工作時程如下：

1.持續準備佐證資料。

2.8 月前完成自我評鑑報告初稿。

3.8 月前確立自評委員會之校外委員 4~6 人(即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名單)

4.10 月前送指導委員會及自評工作小組委員書審並修訂。

5.12 月前自評報告定稿並付梓。

6.102 年 1 月前簡報定稿並付梓。

7.102 年 2 月佐證資料完成、簡報預演、自評流程預演。

8.102 年 3 月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五)研發處依評鑑指標，本次評鑑需準備之佐證資料如附件三所示，建議各系所依所陳資料預做準備。

(六)請通識中心及各系所注意，每個受評單位皆須具備單位之自我評鑑辦法，目前各單位自我評鑑辦法立法情形與自我評鑑辦理情形如下表。提醒各受評單位再行檢視自我評鑑辦法是否已不符時宜或辦法內容請配合評鑑修正，並明列修訂日期。

系所	有無自評辦法	法定自評頻率	實際辦理情形
通識中心	✓	3 年乙次	
企管系	✓	無規定	
休閒系	✓	3 年乙次	
資管系	✓	1 年乙次	
餐旅系	✓	無規定	
觀光系			
旅館學程	待訂		

教研所	✓	無規定	
幼教系	✓	無規定	
商設系	✓	3年乙次	
工管所	✓	3年乙次	
資多系	✓	無規定	
數遊系	✓	無規定	

(七)請各受評單位注意，所有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如訂定自我評鑑法、自我評鑑組織成員、自我評鑑作業手冊、自評重要工作彙報、自我評鑑報告或其他評鑑相關之決策事項，皆須通過單位最高會議(如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再行實施方符合程序。

## 六、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案由：本校 102 年度通識教育暨系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實施日期，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便於各受評單位預估自評預備時間與提早邀請自評委員，擬訂定自我評鑑時間；且部分系所有在職專班評鑑之需求，故擬將本校自我評鑑時間統一訂於週五及週六舉行。自我評鑑相關流程如附件四所示。
- 二、為避免分散校內資源，擬將通識中心及三學院分散於三週辦理自評：
  - (一) 第一週 3/15、16(五、六)：通識中心及人文教育學院各系所(共 3 單位)
  - (二) 第二週 3/22、23(五、六)：設計學院各系所(共 4 單位)
  - (三) 第三週 3/29、30(五、六)：休閒產業學院各系所(共 7 單位)

擬辦：各受評單位依決議進行自我評鑑準備工作。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期程提前人數 1 人；維持原案人數 8 人)
- 二、其他評鑑相關決議：
  - (一) 請電算中心為各受評單位開設評鑑專區，受評單位並定期更新各種資訊及會議資料。
  - (二) 自評委員會委員建議挑選標準較高、見解較為精闢專家，以達自我評鑑真義。
  - (三) 遴聘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委員時，宜將「有擔任評鑑委員相關經驗者」條件列為必要條件進行遴聘。
  - (四) 請全校統一進行自我評鑑辦法檢視，由研發處提供範本進行修正。
  - (五) 自評過程如需進修部配合，請進修部全力配合提供評鑑所需資訊。

### 提案二

案由：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作業手冊修正建議，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請通識中心及各系所主任於編寫自我評鑑作業手冊時所遭遇之問題與困難，及需協助之事項提出報告。
- 二、目前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作業手冊初稿皆已完成，惟大部分系所由校級作業

手冊轉換至單位時產生之共同缺失，經研發處整理如下：

- (一) 自我評鑑作業手冊應以系所為主撰寫，陳述系所辦理自我評鑑之依據、歷史沿革、目的、班制、自評組織(包含委員會、自評小組分工等)、期程規劃等實施計畫。惟各系目前之自評作業手冊均為校級之實施計畫，仍有修改精進之空間。
- (二) 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應以系所所組成之成員為主，並非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委員學經歷。並建議貴單位選擇校外學者專家時，可參考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評鑑人才資料庫」(<http://www.heeact.edu.tw/ct.asp?xItem=13435&ctNode=1572&mp=2>)人選。
- (三) 期程規劃應依校級規畫及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實施日期往前推演出各項工作完成之時間，並非重複校級各項工作期程。
- (四) 評鑑內容之參考效標部分，部分非系所適用者，建議不宜出現於自我評鑑作業手冊中。
- (五) 因各系所所有之班制不同(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校本部、校外班)、二年制在職專班(校本部、校外班))，自我評鑑實地訪視行程表若無該班制者，無須安排該訪視行程。各行程地點亦不應標註「自行安排」。
- (六) 評鑑結果之處理與應用與預期效果部分也應是系所因自評之後之處理方法及所得之效益，並非校級處理方法及成效。

三、部分系所作業手冊並未檢附系所自我評鑑辦法與自評工作小組成員(格式如附件五)，本次修正建議一併附上。

- (一) 系所自我評鑑辦法應注意其通過時間及會議名稱，如有修正每次均須標記修正通過時間及會議名稱。
- (二) 自評工作小組成員應包含系所所有專任教師成員，各分項可由一小組負責人帶領其他教師共同完成。另建議可加入學生代表參與。

四、各系所自評工作小組建議至少每個月開會乙次，將相關會議記錄呈至院長及校長審閱，並會簽研發處。

擬辦：決議後，各受評單位再行修正作業手冊，並於 7/5(四)送至學院，由院進行初審後，再行送交研發處備查。

決議：

- 一、自各系所編製之自我評鑑作業手冊中擇優供各單位參考。
- 二、各系所自我評鑑作業手冊請學院協助審核，由研發處製作檢核表供學院作為審核參考。
- 三、各受評單位定期回報自我評鑑作業進度，如無法依進度作業，則每月召開乙次會議，由各系所主管報告自我評鑑進度。
- 四、各受評單位請開始累積評鑑績效，所有會議或活動等皆應留下紀錄；各行政單位之施政績效可供系所評鑑運用者，亦請配合。
- 五、建議各受評單位可多參考他校自我評鑑報告，以利撰寫報告。

七、臨時動議：

- (一) 健康系提案

提案：102 年度本校自評需準備 98~100 學年度資料，惟期間健康系歷經三次轉型及系名變更，且皆歸屬不同學門，故自評委員應以何種學門遴聘。

決議：由於該系未來仍以健康、美容方向發展，故本次自評宜聘請與未來發展相符之學門專門委員。

#### (二) 旅館學程提案

提案：旅館學程之專任教師尚在徵選中，相關作業申請延後。

決議：仍應顧及時程，由單位內現職人員先行作業，待新進教師聘任後再行分配作業。

#### (三) 研發處提案

提案：由於工業管理研究所與商品設計學系發展差異過大，且歸屬不同學門，對於評鑑恐產生不良影響，建議兩單位主管分別聘任，不宜採兼任方式。

決議：另覓主管人選，兩單位主管分別聘任。

#### 八、散會

